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高中學生操行成績計算辦法

 110年3月份校務會議通過

111.6.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校中學部學務處工作計畫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之。

第2條：學生操行成績區分為下列五等：

 優 90 分以上（表現卓越）

 甲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（表現優秀）

 乙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（表現良好）

 丙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（需待加強）

 丁 未滿 60 分（亟待改進）

第3條：學生操行考核，由學務處召開期末操行評定會議核定之。

第4條：學生操行成績得依據學生平日之言行品德優良或不良表現，其計算公式為：

　　　 出勤分數＋獎懲分數＋班級導師評分＋社團表現分數＋服儀合格獎勵

＋勤學獎勵＋刷卡率獎勵＝實得分數

第5條：出席考勤標準如下列，佔操行成績比例 20%

1. 喪、公假不扣分。

2. 全學期事假每滿 24 節減 1 分

3. 全學期病假每滿 40 節減 1 分，因疫情如新冠肺炎、流感、腸病毒及水痘等疾病需自我隔離者，及依政府傳染病規定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不列入計算病假時數。

4. 曠課每節減 0.5 分

5. 上學遲到每月每滿 4 次減 1 分

6. 重大集會無故缺席每滿 2 次減 1 分

7. 以上出席考勤含週六到課、博識大講堂及社團活動

第6條：獎懲加減標準如下列

1. 記大功者每次加 7 分

2. 記小功者每次加 3 分

3. 記嘉獎者每次加 1 分

4. 記大過者每次減 7 分

5. 記小過者每次減 3 分

6. 記警告者每次減 1 分

第7條：日常表現加減標準如下列：

導師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結果 0～100 給分，佔操行成績比例 20%。

第8條：社團成績團體活動加減分標準如下列：

社團老師評分0～100給分，佔操行成績比例 10%。

第9條：服儀合格獎勵標準如下列

學生服儀經日常及定期檢查符合學校規範原則者，以及經師長糾正登記未符合學校規範原則者，得主動至學務處請求複查通過者每月均符合規範加3分，上限為15分。惟複查每週以一次為限。

第10條：勤學獎勵標準如下列

鼓勵學生於7:30前到達教室，且每月上課日不超過2次晚於7:30分到校參加早自習者始符合獎勵之標準加3分（公假、生理假、防疫假等不列出缺席計算之假別不在此列），上限為15分。

第11條：刷卡率獎勵標準如下列

學生每月上課日未刷卡紀錄不超過2次加2分，上限為10分。因學生證遺失造成無法刷卡之學生，於申請補辦或尋找期間，應主動至圖資組登記借用臨時卡，以維持刷卡之進行。

第12條：學生操行成績以一個學期為結算日期，但學生所受獎懲事項，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，不以學期為限。

第13條：學生操行成績，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每學期應將學生所得實際分數，存檔備查。

第14條：學生本人若發現該學期操行成績登錄，有誤得向導師或生輔組提出覆查，依申請程序填寫覆查申請書逐級審查，並經校長核示後予更正，惟須於收到成績單後兩週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第15條：學生平日所受記大功以上之獎勵、記小過以上之懲罰、及曠課時數達二十小時(期中考前)以上者，或達三十五小時以上者(期未考前二週)學務處承辦人員應書面通知家長，請其分別嘉勉或訓誡，藉收學校與家長合力督導之效。

第16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